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潔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機構規劃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副營運總裁
霍廣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證券經紀業的營商環境

(有關文件：

就2003年1月16日會議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1)707/02-03(03)、707/02-03(04)、733/02-03(02)、733/02-03(03)、747/02-03(02)、747/02-03(03)、747/02-03(04)、747/02-03(05)、756/02-03、1007/02-03、1090/02-03及1211/02-03號文件)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1月1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議項，並在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重新研究推行經紀佣金兩級制的建議，以及呼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在未能完成該研究前，暫時擱置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在2003年4月1日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跟進有關事項。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並無就是次會議提供任何資料文件。應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簡報立法會秘書處為跟進已獲通過的議案採取的如下行動：

- (a) 秘書處於2003年1月17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該項已獲通過的議案採取跟進行動，並要求當局就舉行特別會議，以再次討論有關事項的時間提出建議。此外，秘書處亦要求當局提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最低經紀佣金”一事在2003年1月14日致港交所主席的函件的複本。此後，亦曾多次就此事向政府當局作出口頭提醒。
- (b) 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8日提供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函件的複本。該函件的複本已在2003年3月10日送交委員。
- (c) 秘書處在2003年3月8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17日的覆函中表示，由於當局仍在與業界進行諮詢，由工作小組匯報其工作進度屬言之尚早。
- (d) 秘書處在2003年3月18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舉行特別會議的適當時間提出建議。
- (e)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20日的例會上同意在2003年3月28日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跟進此事。秘書處在同一天向政府當局發出邀請函件，要求當局在2003年3月25日正午或之前提供資料文件。
- (f) 秘書處與政府當局經多次磋商後，當局在2003年3月26日表示不會就會議提供資料文件，但將會在會議席上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作出口頭匯報。委員在2003年3月27日獲告知政府當局的立場。

與議員進行討論

3. 胡經昌議員對政府當局跟進此事的方式極表失望。他認為有關做法反映當局採取拖延策略，並且不尊重事務委員會。關於該項已獲通過的議案，胡議員最關注的是，工作小組有否把重新研究推行經紀佣金兩級制的建議納入其職權範圍，以及港交所有否考慮事務委員會就暫時擱置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則的決定提出的要求。

4. 對於胡經昌議員就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則一事提出的深切關注，黃宜弘議員亦有同感。他指出，此舉會不利於香港提升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及質素。

5. 雖然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開放最低經紀佣金制，因為此舉符合公眾的利益，但他詢問，工作小組在協助證券經紀業加強其競爭力方面制訂了甚麼具體措施。

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規則

6. 關於港交所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規則的決定，港交所集團副營運總裁霍廣文先生表示，港交所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在2000年5月通過有關決定，藉以在2002年4月1日起推行取消最低佣金的建議。鑒於市場情況及政府提出的意見，董事會在2002年2月決定有關規則會押後至2003年4月1日才取消。霍先生強調，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及政府當局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3年1月14日函件中所載述的意見，即認為開放經紀佣金率最為符合公眾的利益的該項意見後，董事會在其2003年1月15日的會議上確認由2003年4月1日起實施有關建議的決定。霍先生並確定，港交所主席及行政總裁已察悉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然而，由於港交所並無接獲其他須予考慮的意見，因此沒有改變就此事作出的決定。霍先生補充，董事會已按照《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行事。該條例規定港交所以符合公眾利益的方式行事。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及經紀佣金兩級制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該工作小組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3年1月中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就協助證券經紀業，特別是中小型經紀行，研究各種方法，在目前的營商環境下加強其競爭力。根據有關的工作時間表，工作小組將會在2003年4月中前，在3個月的時間內完成其工作及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建議。關於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工作小組自2003年1月中起已即時展開工作，並已不斷和有關的業界組織及團體會晤，就改善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的問題、提升中小型經紀行的競爭力、盡量減輕該等經紀行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規管規定方面的負擔，以及為業內人士提供培訓的機會，聽取業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由於工作小組與業界代表舉行的第二輪會議在3月底才完成，並剛開始擬備有關的建議，對於未能在現階段向委員提供書面的中期報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致歉。

8. 關於事務委員會建議工作小組研究引入經紀佣金兩級制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工作小組已和所有5個業界組織共同研究有關的建議。她強調，把有關建議納入職權範圍僅屬程序上

的手續，工作小組和業界共同研究有關的建議才更重要。工作小組就該項建議接獲不同的業界意見。一些市場參與者指出，“佣金分級制”實際上已存在，有關情況從各經紀行收取不同的佣金率可見。消費者委員會在2003年2月進行的一項調查亦證實此情況。該調查顯示，最低佣金率可在經紀與投資者間討價還價下自由議定。另一方面，倡議推行經紀佣金兩級制的業界人士，亦就最低佣金率應適用於低於某一數目的交易金額提出不同的建議。工作小組認為，該建議不會有助提升業界的競爭力。反之，開放佣金率事實上會在經紀訂定其定價策略時提供較大靈活性，投資者亦可在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方面有更多選擇。

9. 胡經昌議員對政府的論據仍未感信服。他強調，經紀佣金兩級制是對中小型經紀行的存亡十分重要的可行方案。他繼而提及他在2003年2月中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在183間受訪機構當中，99%的機構贊成實施兩級制，而88%的機構贊成把100萬元以下的交易定為0.25%最低佣金率適用的交易。有關結果顯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該項建議。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在考慮經紀佣金兩級制的建議時已參考該項民意調查的結果，但工作小組發現業界對該項建議並沒有普遍的共識。她強調，工作小組會適當地考慮該項建議，並會在報告內載述其意見。

11. 胡經昌議員重申，在現時呆滯的營商環境下，振興市場更為重要。然而，取消最低佣金制卻與有關目的背道而馳。對於政府當局拒絕業界提出的引入經紀佣金兩級制建議，他表示失望。此外，胡議員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該條例”)奉行的由兩個規管機構進行監管的方式對證券經紀業不公平，以及未能為經紀行及銀行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由於該條例即將在2003年4月1日生效，他對於當局沒有制訂具體措施協助中小型經紀行表示遺憾。證券經紀業正面對多項不明朗的因素，業界亦關注到經紀在瞭解及遵守新規管要求方面的困難。

12. 曾鈺成議員表示，政府有必要澄清中小型經紀行在本港金融市場日後發展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瞭解他們所面對的困難，以便制訂全面的方案協助這些經紀行。

13. 田北俊議員同意，中小型經紀行擔當一定的角色，特別是為小投資者提供服務方面。他認為，大型經紀行與中小型經紀行共存，會最切合香港金融市場的需要及

特色。他認同中小型經紀就取消最低佣金制所表達的關注，並促請政府制訂具體措施協助這些經紀行。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再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認同中小型經紀行對香港金融市場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一方面為中小型經紀行繼續經營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同時亦為中小型經紀行與大規模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當局對中小型經紀行致力提供協助，這點可從當局在過往兩年就該條例進行的商議工作中見到。政府當局在審議根據該條例制定的立法建議及附屬法例時，所依循的原則是方便市場參與者遵從法例，以及盡量減低遵從成本，而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有關的原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工作小組完全瞭解這些經紀行現時面對的困難，包括來自銀行方面的競爭、所推廣的新金融產品種類繁多、市場從業員的質素及專業知識須予提升等；她並重申，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改善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的具體建議，並將於2003年4月中提出建議。她補充，由於中小型經紀行提供的服務既方便，在具備同樣專業水準之餘亦更為個人化，因此在與較大型經紀行競爭方面佔有優勢。由於這些經紀行可透過不同的定價策略在吸引更多顧客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開放最低佣金制會進一步加強其競爭方面的優勢。

15. 委員關注到，在該條例生效後，經紀在遵從法規方面可能會有負擔，證監會機構規劃科總監李志明先生強調，證監會已注意到需要減輕經紀在遵從法規方面的負擔。根據該條例制訂的新規管制度會簡化，但不會犧牲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引入單一發牌制度是其中一個例子。根據該制度，持牌法團及個別代表只需持有一個牌照，便可從事多項不同的受規管活動；個別代表亦獲發出臨時牌照，使他們在等待當局處理其申請時亦可進行業務交易。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

16. 胡經昌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資料文件，以便委員在會議席上討論表示不滿。政府當局需時超過一個半月才能提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港交所函件的複本，亦令人難以接受。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再向委員保證，工作小組進行工作時確有尊重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她建議，在此會議席上進行的口頭匯報及討論的紀錄，可當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中期報告。

18. 關於為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文件一事，助理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以便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是一項常設的安排。她強調，當局一直以來均有遵照有關的安排。根據過往的經驗，即使是在十分短的時間內緊急召開的會議，政府當局亦能提供資料文件。就此特定會議而言，立法會秘書處已在2003年1月及3月採取一切所需的步驟提醒政府當局，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3年4月1日之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政府當局應有充分時間擬備文件。助理秘書長1並強調，儘管在會議席上所作的口頭匯報會記錄在案，有關紀錄不能取代資料文件。由於政府當局沒有在會議前提供文件，因而剝奪了委員就會議席上討論的議項作好準備的機會，包括事先就有關議項諮詢其所屬組別或受影響各方。

19. 胡經昌議員亦代表證券經紀業對政府當局表達強烈不滿。主席總結表示，他會致函提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注意此事。

(會後補註：主席的函件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覆函在2003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1)144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16日